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招标编号: ZZXC-25-090

项目名称: “古韵守初心·红色永传承”党史学习教育活动

甲方: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

乙方: 同晨(北京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（“以下简称甲方”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路1号

联系人：邓霄霄

联系方式：13021259466

乙方：同晨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“以下简称乙方”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甲1号北楼三层302-935室

联系人：刘葆青

联系方式：18519776038

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在“古韵守初心·红色永传承”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所需服务活动经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甲方、乙方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;
2.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;
3. 中标通知书;
4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;
5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。

二、项目的内容

受甲方委托,乙方承接东城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区级服务活动,活动内容见项目需求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三、项目起止日期

甲方通知中标方签订合同,中标方需在3日内签订合同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项目事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,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所有事项、内容、物品进行调整,乙方必须配合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,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。
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,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,其著作权归甲方,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
4.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,以确保项

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。

5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或未达到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或整改，逾期完成、逾期未完成或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全部资金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50%的损失。

6. 项目完成后，甲方将组织活动满意度调查，如活动满意度调查低于90%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20%的损失，活动满意度低于80%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30%的损失，活动满意度低于70%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40%的损失，活动满意度低于60%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50%的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实施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
2.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，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，完成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，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同金额的30%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

4. 乙方需配合、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5.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：人民币 146.196 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2.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及甲方要求执行，甲方支付报酬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：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73.098 万元；项目全部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 50% 余款。

4. 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同晨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946218810102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

联行号：308100005078

六、保密条款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不能将本合同内容、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，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晓对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（甲方分支机构除外）披露。



2.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，乙方不得随意复制、拷贝、向第三方传播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
2.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
3. 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4. 乙方泄露信息或者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；
5. 不可抗力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、未达到甲方要求、逾期未完成工作任务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赔偿甲方合

同同等金额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：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；
- (3)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服务截止期末未达到甲方既定目标的；
- (4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；
- (5)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，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监督的；
- (6) 甲方认为的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；

九、服务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内容，并提交正式纸质盖公司公章版总结报告。

十、诉讼管辖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、变更和其他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

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

4.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、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主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8709912

地址：长阳路-号楼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